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1、本次监事会会议由江三红女士召集，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11 月 10 日以邮件发出。
- 2、本次监事会会议于 2017 年 11 月 17 日上午召开，以通讯表决方式进行表决。
- 3、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 3 人。
- 4、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江三红主持。
- 5、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1、审议了《关于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与实施地点、变更部分实施方式的议案》；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监事会经核实后认为：公司募投项目拟新增实施主体与实施地点、变更部分实施方式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需要，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与实施地点、变更部分实施方式。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收益凭证的议案》；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监事会经核实后认为：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收益凭证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需要，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非银行金融机构发行的保本型收益凭证。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 年 11 月 18 日